

彰化縣立湖北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運動會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為響應全民體育，鍛鍊強健體魄，增進身心健康，促進五育均衡發展。

二、時間：111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六)

三、地點：本校操場。

四、競賽項目：【因操場跑道整建中，故今年取消個人單項競賽】

1. 一、二年級大家跑。
2. 各學年趣味競賽。
3. 大隊接力：三~六年級(每人各跑 100 公尺)。

五、競賽辦法：各項直接決賽。

六、報名：各項競賽無需繳交報名表，但請老師發放【運動會家長同意書】通知家長。

1. 三~六年級大隊接力每班人數 20 人，男女生各 10 人，每人操場半圈(100 公尺)，前 10 棒女生先跑，男生後 10 棒。

※大隊接力比賽若裁判發現違規(如：傳接棒超出接力區、拋接傳棒、踏入第一跑道左側之排水溝蓋及草地上)等行為，【違規者依違規項次總秒數累加 3 秒。】

2. 趣味競賽項目交由各學年討論後確定。

七、本會一切競賽秩序由體育組編排之。

八、獎勵：

1. 一、二年級大家跑、各學年趣味競賽通通有獎。
2. 大隊接力各學年【各取前 3 名】優勝發給錦旗、獎狀及獎品。

九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體育組長 莊和王

學務主任：

教師兼學務主任 吳存濠

總務主任：

教師兼總務主任 黃文高

校長：

校長莊世雄